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成都鸿安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成都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防爆安检专业装备采购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便携式X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大安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频率干扰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唐诚兴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81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8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节点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排爆机械手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瑞源弘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爆炸物销毁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无磁探针、伸缩臂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鸿安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



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鸿安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